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质量立市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规划、计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本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本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本市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本市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本市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本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检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并实施监督。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本市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本市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定期发布相关信息。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工作并实施监督。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全市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负责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本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本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制定市场监督管理的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合作交流和信息发布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招商引资工作。
 （十八）负责市场监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九）管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31个职能处室；下辖17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2、天津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3、天津市消费者协会
 4、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5、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6、天津市标准化研究院
 7、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8、天津市食品与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核查验中心
 9、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纺织纤维检验中心
 10、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
 11、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12315投诉举报中心
 12、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检测技术研究中心
 13、天津市产品质监检测技术研究院电工技术科学研究中心
 14、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电子仪表实验所
 15、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
 16、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地毯研究中心
 17、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18、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246,314,268.60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85,525,770.72元，增长44.79%，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用于工作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99,910,944.2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9,958,673.51元，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经营收入增加和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7,031,085.33元，占44.12%；

事业收入47,843,105.91元，占5.3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34,539,698.21元，占48.28%；

其他收入20,497,054.78元，占2.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91,013,364.19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8,994,470.50元，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的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357,933,840.10元，占40.17%；

项目支出124,129,214.27元，占13.93%；

经营支出408,950,309.82元，占45.9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398,028,641.38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127,788.93元，增长2.88%，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项目经费预算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7,226,594.8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4.5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536,417.48元，增长2.99%，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项目经费预算的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7,226,594.8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515,178.88元,占87.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812,999.75元,占8.51%；卫生健康支出14,898,416.18元,占3.75%。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8,496,000.00元，支出决算为397,226,594.8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9,357,000.00元，支出决算为135,667,715.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录人员。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1,683,645.60元，支出决算为1,683,645.6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58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28,375.7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5,3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3,147,747.8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尾款未结。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19,617,000.00元，支出决算为35,568,163.7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业务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8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8,795,429.5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预算。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0,1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49,949,469.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4.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3,745,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2,344,451.3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退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元，追加预算130,180.00元，支出决算为130,18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追加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抚恤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711,000.00元，支出决算为22,539,284.2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54,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273,715.5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79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056,423.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新招录人员，以及保险基数调整。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95,000.00元，支出决算为4,802,850.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退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82,000.00元，支出决算为1,274,300.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退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85,000.00元，支出决算为1,764,842.4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在职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286,723,583.15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190,451.60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人员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257,235,030.4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9,488,552.75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88,000.00元，支出决算465,386.58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22,613.42元，完成预算的95.37%；较上年增加72,313.58元，增长18.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生出国费用，车辆燃油费用增加和外省市业务交流的增加 。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0,000.00元，支出决算27,636.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2,364.00元，完成预算的92.12%；较上年增加27,636.00元，增长10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出国费用发生。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1个，出国1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15,000.00元，支出决算411,368.58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631.42元，完成预算的99.12%；较上年增加18,979.58元，增长4.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合理安排公务用车使用，压减公车运维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燃油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15,000.00元，支出决算411,368.58元，与预算相比减少3,631.42元，完成预算的99.12%；较上年增加18,979.58元，增长4.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合理安排公务用车使用，压减公车运维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燃油费用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8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且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43,000.00元，支出决算26,382.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6,618.00元，完成预算的61.35%；较上年增加25,698.00元，增长3757.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费开支较少。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25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9,559,565.77元，比2022年减少93,569.92元，降低0.48%。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日常公用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591,531.4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08,154.7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254,556.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528,820.7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541,657.2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586,628.7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5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4.6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8.0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9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88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主要包括检测、抽样等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已对39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25,301,894.0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本部门2023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